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6號

原告 蔡靜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士毓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74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林士毓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